

千噸，包含各地方政府清潔隊回收 545 噸，連鎖速食店或大型餐廳以「事業廢棄物」名義回收再利用 6,546 噸，以及其他約 1 萬 3 千多噸送到清除處理機構，作為輔助燃料等用途。剩下未申報的 5~6 萬噸廢食用油到底流向何處，公部門完全無法掌握。

三、而廢棄食用油又以小吃店、夜市等不在回收規範內的攤商產出最多，且載運這些廢油的業者大多都不具備合法廢棄物清運資格，品質低劣的廢食用油經地下工廠回收加工，很可能再賣回給小吃攤、廉價便當店，或是被食品加工廠當原料使用，輕而易舉重新進入食品鏈。另外，就算是合法申報回收的廢食用油，雖交由合格環保清運業者處理，但後續這些廢油有多少比例成為生質柴油，有多少用作飼料添加物或其他用途，同樣沒有數據資料可明確掌握。

四、這次爆發餿水油事件的強冠企業，在經濟部的公司登記資料中，經營項目橫跨食用油脂與飼料製造、批發，兩種原料管理強度不同，很容易給業者買進飼料級原料卻加工做成一般食品販售的空間。因此，兼營食品與飼料的廠商，若是有心者鑽研行政管理漏洞，就可能使用成本較低的飼料級原料生產食品，賺取更多利潤，不但打擊正規同業，破壞產業發展，亦造成民眾食安風險。

五、為達源頭控管效果，建請環保署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於三個月內研議廢食用油流向及管理辦法，同時重新檢討農業廢棄物作為資源再利用過程中的管理疏漏，同時加強查緝地下工廠，才能保障國人飲食安全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

連署人：呂學樟 賴士葆 廖正井 廖國棟 林鴻池
陳超明 簡東明 鄭天財 王進士 李貴敏
王惠美 吳育仁 陳鎮湘 呂玉玲 王育敏
楊玉欣 林滄敏 徐少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，鑒於國內食品安全再度亮起紅燈，劣質豬油事件暴露出台灣食品安全的致命危機，GMP、ISO 等相關認證制度形同虛設，對台灣食品及國際形象造成極大傷害，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建立食品檢驗圖譜資料庫，以供實驗單位比對、查驗之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，鑒於國內食品安全再度亮起紅燈，劣質豬油事件暴露出台灣食品安全的致命危機，GMP、ISO 等相關認證制度形同虛設，對台灣食品及國際形象造成極大傷害，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建立食品檢驗圖譜資料庫，以供實驗單位比對、查驗之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食品檢驗可讓民眾了解食品中化學物質的含量，然而依據目前衛生福利部訂定的檢測規